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莊凱卉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kaihui6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1219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121971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辦理「桃園市112年度特殊教育行動研究方案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2年11月20日桃教特字第1120115515號函及桃園市112年度特殊教育行動研究方案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市為培養具行動研究能力之特教教師與普通班教師，鼓勵全市各公立中等以下學校（含附設幼兒園）提出特殊教育研究方案，強化本市特殊教育相關議題之研究，以提升本市特殊教育之品質。

三、本案計畫摘要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申請對象：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附設幼兒園及公幼）特殊教育班或普通班教師，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（園）長及具教師資格之教師，並以校為申請單位。

（二）申請方式：擬具桃園市113年度特殊教育研究需求表（如附件一）、研究計畫說明書（如附件二）、經費概算（如附

輔導室 112/12/07 14:28



1120009278

有附件



件三)、申請計畫精簡版及同意書(如附件六),每校限提報一研究計畫為原則,並於112年12月22日前親送或郵寄到茄苳國小(本市特殊教育巡迴教育資源中心)收。

(三)本案聯絡人:茄苳國小李光儀教師,電話:(03)361142分機:5613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: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(本市特教輔導團)、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(本市特殊教育巡迴教育資源中心)



裝

訂

線

